

合同
编号 GC-2025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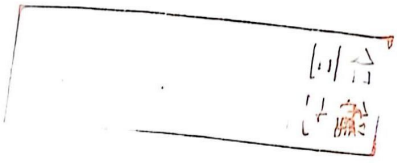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北京市鑫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鑫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培育胡同甲7号

发包人为建设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地区

工程内容：对平原里北区、平原里南区、樱桃园、右内后身、万博苑、双槐里、半步桥、建功南里、建功北里、右北大街、崇效寺、新安中里等16个社区路面硬化、外墙粉刷、加装楼梯扶手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平原里北区、平原里南区、樱桃园、右内后身、万博苑、双槐里、半步桥、建功南里、建功北里、右北大街、崇效寺、新安中里等16个社区路面硬化、外墙粉刷、

加装楼梯扶手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标准：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零壹万壹仟零玖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3011094.9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25525.69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76951.25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金晓银；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819861231554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3226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1010144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01014468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0) 007488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市鑫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变化而增加。总价项目中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设备和机械台班费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付款

17.3.2 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30%，工程量过半后根据监理支付证书支付40%进度款，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评审后根据评审金额支付至97%，竣工验收满一年付3%质保金。

17.3.3 工程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3) 工程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按照财政支付程序进行资金支付。

发生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 以上付款约定内容，上级财政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调整，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鑫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12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胡同甲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毅 (签字)

电话： 010-6353384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鑫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 (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承 包 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培育胡同甲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63533841

传真：010-83523804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菜市口支行

帐号：0200001809200002517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